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99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70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12日
聲請人	楊忠龍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832號刑事判決（聲請人誤植為最高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832號刑事判決，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於憲訴法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次按，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末按，聲請逾越法定期間、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前段、第16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7款本文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前段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依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次查，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並未依法提起上訴而告確定，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末查，系爭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聲請人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施行日起6個月內提出聲請，始符法定期間；惟憲法法庭係於111年9月15日始收受聲請人由澎湖寄達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7款規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亦已逾越法定期間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7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</p>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996號楊忠龍聲請案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